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142 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98.11.30 兆產備 11309820842 號函備查

茲約定：

- 一、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 1.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 2.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 3.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 二、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 三、對於本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